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上海市公安局  
上海市财政局  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 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
上海市烟草专卖局

文件

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对涉烟非法经营行为 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相关委、办、局：

《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对涉烟非法经营行为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上海市公安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上海市烟草专卖局

2022年2月21日

# 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对涉烟非法经营行为 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

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依法严厉打击涉烟非法经营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涉烟非法经营行为综合治理(以下简称“综合治理”)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## 一、明确目标和要求

(一)目标。依法坚决制止非法生产、销售卷烟的行为，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的活动，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制度，维护上海卷烟市场的正常秩序。

(二)要求。采取“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”的方法，由各区政府对辖区的综合治理工作负责，组织开展打击涉烟非法经营行为专项行动，积极推行长效监管措施，确保综合治理取得实效。

## 二、明确各有关部门责任分工

(一)对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，无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批发烟草专卖品，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，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，由烟草专卖部门依法查处。

(二)对涉烟非法经营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由公安部门及时移送相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，非法印制和销售烟草制品商

标标识，在卷烟、雪茄烟、有包装烟丝商品上使用未注册商标的，由知识产权部门指导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查处工作。

（四）在固定场所内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；对本市卷烟生产企业伪造卷烟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，在生产过程中掺杂、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。

（五）对在本市陆上道口、公路、机场、码头、汽车货运站、停车场等处和物流运输环节发现挟运假冒卷烟的，由交通部门及时移送烟草专卖部门依法查处。

（六）对擅自占用道路非法经营卷烟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及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进行行政处罚，并依法将扣押的非法卷烟移送烟草专卖部门处理。

（七）对查获的假冒卷烟商标和假冒商标卷烟，依法送交烟草专卖部门统一处理。

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，各司其职，加强配合，对涉烟制假窝点、售假团伙实施重点打击。

对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煽动群众暴力抗拒执法的，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和本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**三、加强经费保障、管理和舆论宣传**

（一）财政部门要配合做好烟草领域打假的相关工作经费保障，确保财政资金及时拨付，并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涉烟主管部门要做好新闻发布工作，各相关部门要主

动向新闻媒体提供涉烟重大案件查处情况；新闻部门要协调指导媒体报道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#### **四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**

对举报、协助查处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等涉烟非法经营行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市烟草专卖局举报电话为“12313”。

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。

